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一部分

「我信」——「我們信」

第二章

天主來與人相遇

50. 人藉著自然的理智，能從天主的工程確實地認識天主。然而有另一種知識領域，人只憑己力是絕不能達到的，那就是天主的啓示。天主藉著完全自由的決定，把自己啓示並賞賜給人，透露祂的奧秘和祂自太初就在基督內預定的造福人類的慈愛計劃。祂派遣了祂的愛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聖神，把祂的計劃完全啓示出來。

第一條

天主的啓示

一、天主啓示祂「慈愛的計劃」

51. 「天主因著祂的仁愛和智慧，將自己啓示給人，為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。於是，人類藉著降生成人的聖言基督，在聖神內達到天父，分享天主的本性」。
52. 「住在不可接近的光中」的天主(弟前 6:16)，願意通傳祂的神性生命給祂自由創造的人，使他們在祂唯一的聖子內，成為義子。天主把自己啓示出來，是為使人有能力去回應、認識、和愛慕祂，遠勝過他們本身所能做到的。

53. 天主的啓示計劃，是透過「彼此密切聯繫」和互相彰顯的「行動和言語」來實現的。此啓示含有一個特殊的「神性教育法」：天主逐步地與人溝通，分段地準備人接受有關祂自己的超性啓示，這啓示在降生成人的聖言、耶穌基督身上和其使命上達到高峰。

聖依勒內・里昂多次以天主與人彼此相互適應的圖象，來談論這神性教育法：「天主聖言在人間定居並成了人子，為使人習慣了解天主，並使天主依照父的旨意習慣在人間設置寓所」。

二、啓示的步驟

天主從太初使人認識祂

54. 「藉著聖言創造並保存萬物的天主，透過受造物，給人提供有關自己的恆久見証。此外，為了打開一條天主的救恩之路，天主從太初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」。祂邀請他們與祂親密交往，並給他們披上恩寵與義德的光輝。
55. 這種啓示並沒有因我們原祖的罪而中斷。事實上，天主「自他們墮落之後，給他們許下救贖，重振他們對於得救的希望。同時，祂不斷地照顧人類，賜永生給所有恆心向善、尋求救恩的人」。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「感恩經第四式」118：當人類因抗命而失去祢的友誼時，祢並沒有把他們棄置於死亡的權下……卻多次與他們訂立盟約。

與諾厄的盟約

56. 當人類的一體性因罪惡而破碎後，天主首先設法逐一拯救分散的人類。洪水後與諾厄所訂的盟約，表現出天主開始向各「民族」，即是向那些「按語言、宗族和國籍」(創 10:5)而群居的人展開救恩計劃。
57. 由多元民族所組成的宇宙、社會及宗教秩序，是天主上智託付給天使保管的，目的是在抑制墮落的人類的驕傲，他們同謀作惡，一如在巴貝爾塔那樣，想由自己建立其一體性。但由於罪惡，無論是多神論或是民族及其元首的偶像崇拜，都對這臨時的救恩計劃，不斷構成無法無天、為所欲為的威脅。
58. 與諾厄所訂的盟約為地上各民族都有效，直到福音在普世獲得宣揚為止。聖經尊崇「各民族」中若干偉大人物，如：「義人亞伯爾」、預象基督君王兼司祭的默基瑟德、以及義人「諾厄、達尼爾、和約伯」(則 14:14)。聖經藉此顯示，那些按諾厄盟約生活，期待基督「把四散的兒女都聚集歸一的人」(若 11:52)，能達到多麼高超的聖德。

天主簡選亞巴郎

59. 為聚集四散的人類，天主揀選了亞巴郎 (Abram)，召叫他離開自己的故鄉、自己的家族和自己的父家，為使他成為亞巴 辣罕(Abraham)，即是「萬民之父」(創 17:5)：「地上萬民都要因他獲得祝福」(創 12:3 LXX)。
60. 由亞巴郎所生的民族，將是一特選民族，是天主對聖祖許諾的受託者，這民族蒙召準備把所有的天主兒女，有朝一日都聚集在一個教會內；這個民族將是那樹根，一旦外教人成為信友，都被接枝上去。
61. 舊約的聖祖、先知及其他人物，無論過去或將來，在教會的所有禮儀傳統中，常被尊奉為聖人。

天主立以色列為其子民

62. 在古聖祖後，天主立以色列為自己的子民，把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來。祂與他們訂立西乃山盟約，並透過梅瑟給他們頒布自己的法律，好使他們明認及事奉祂為唯一真實及生活的天主、眷顧一切的父親和正義的判官，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主。
63. 以色列是「屬於上主名下」(申 28:10) 的司祭民族。他們是「天主首先向他們說話的民族」，也是在亞巴郎信德內的「長兄」民族。
64. 天主透過先知們培養自己的子民去渴望救恩，期待那賦予眾人及刻在人內心的新而永久的盟約。先知們宣布天主子民的徹底救贖，宣布它的一切不忠行為將被洗淨，並宣布一個將包括所有國家的救恩。上主的窮人和卑微者尤其懷有此種希望。聖賢的婦女們如撒辣、黎貝加、辣黑耳、米黎盎、德波辣、亞納、友弟德和艾斯德，都對以色列的得救保持了熱切的希望。在這方面最輝煌的形象是瑪利亞。

三、耶穌基督——「整個啓示的中保和圓滿」

天主藉祂的聖言說了一切

65. 「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；但在這末期內，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」(希 1:1-2)。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基督，是聖父的唯一、完美及決定性的聖言，天父藉祂說了一切，除祂以外將不再有其他的話。十字聖若望，步武許多人的後塵，以卓越的方式解釋希伯來書第一章一至二節：

十字聖若望，《攀登加爾默羅山》：天主既把自己的聖子給了我們，而這聖子又是祂唯一和決定性的聖言，祂便藉這聖言，只一次就給我們說了一切，不再有更多的內容……因為過去曾局部地向先知們所說的，藉聖子已全部地說出來，並將這一切，即祂的聖子給了我們。因此，誰還想詢問天主，要求祂給予神視或啓示，不但做了一件糊塗事，而且也得罪了天主，因為他不定睛注視基

督，卻去尋找其他的事物和新意。

不再有其他啓示

66. 「基督的救贖工程，由於是新而永久的盟約，將永不會消逝；而且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之前，也沒有甚麼新的公開啓示可期待了」。不過，即使啓示已告完成，卻並未完全闡明；這就有待基督徒的信仰，隨著年代逐步去吸取它整個的內涵了。
67. 在過去的世代中，曾有一些所謂「私下」的啓示，其中有些曾被教會當局所承認。然而它們並不屬於信仰的寶庫。它們的任務並非「改善」或「補充」基督決定性的啓示，而是在某個特定的歷史時代中，協助人們更圓滿地去履行基督的啓示。在教會訓導當局的指引下，信友們的意識應能辨認及接納，在這些私下的啓示中，那些是基督或聖人們向教會所作的真正呼籲。

基督徒信仰不能接納那些企圖超越或修正基督所完成的啓示的所謂「啓示」，例如：某些非基督宗教和若干近代教派即奠基於此類「啓示」。

摘要

68. 天主由於愛，將自己啓示並賞賜給人。這樣，祂對人類有關人生意義和終向的問題，提供了決定性和極其豐富的答案。
69. 天主藉著行動和言語，把自己的奧跡逐步通傳給人而啓示了自己。
70. 天主在受造物中賦予有關自己的見証，此外，還親自顯現給我們的原祖。祂與他們談話，並在他們犯罪墮落以後，給他們許下救恩並賜予祂的盟約。
71. 天主跟諾厄訂立了一個在祂與一切生靈之間的永久盟約，直到世界的終結。
72. 天主簡選了亞巴郎，並同他和他的後裔訂立了盟約。祂把他們作為自己的人民，並透過梅瑟把自己的誠命啓示給他們。祂又藉著先知們準備這人民領受那為整個人類預定的救恩。
73. 天主派遣了自己的聖子把自己圓滿地啓示出來，並在祂身上建立了永久的盟約。祂是天父決定性的聖言，以致在祂以後，再沒有其他的啓示了。

第二條

天主啓示的傳遞

74. 天主「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」(弟前 2:4)、即耶穌基督。因此，必須向所有的民族和所有的人宣講基督，從而使啓示達於地

極：

因著祂仁慈的安排，天主使祂為萬民的得救所啓示的一切，能時常保持完整，並傳授給世世代代的人。

一、宗徒聖傳

75. 「主基督、至高天主的全部啓示之完成者，命宗徒們把那曾藉先知們預許、由祂本人實現及親口宣布的福音，向一切人宣講，藉此，而把天主的恩惠，通傳 紿他們，並以福音作為一切得救的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根源」。

宗徒的宣講

76. 福音的傳遞，依照上主的命令，是以兩種方式進行：

口傳：「宗徒們以口頭的宣講、以榜樣和制度，將 他們從基督的口授、生活和行事上所承受的，或他們從聖神的提示所學來的傳授給人」；

筆錄：「宗徒及他們的弟子們，在聖神的默感下，把救恩的喜訊輯錄成書」。

藉宗徒繼承 (apostolic succession) 而延續

77. 「為使福音在教會內時常保持完整與生生不息，宗徒們立了主教們作為繼承 者，並把自己的訓導職務交給他們」。因為，「以特殊方式寫在默感書上的 宗徒們的宣講，必須以不間斷的繼承予以保存，直到時期的圓滿」。

78. 這種在聖神內完成的活生生的傳遞，稱為聖傳，因為它有別於聖經，縱使跟 聖經有密切的關連。透過聖傳，「教會在它的教義、生活和敬禮中，把本身所是 以及所信的一切，都傳諸萬世，永垂不朽」。「教父們的言論證明了聖傳 確實活生生地存在著，聖傳的豐富內涵滲透在教會實際生活的信仰和祈禱中」。

79. 就這樣，聖父透過聖子，在聖神內所作的自我通傳，不斷在教會內臨現和進 行：「過去曾說過話的天主，仍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；而福音的充滿生命 的聲音，藉聖神而響遍教會，藉教會而響遍全世界。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，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」。

二、聖傳與聖經的關係

一個共同的泉源

80. 「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，因為兩者都發自同一的神聖泉源，

在某種情況下形成了同一事物，趨向同一目標」。兩者都使基督的奧跡在教會內臨在並使人受益，基督曾許下要與自己的門徒們「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(瑪 28:20)。

兩種不同的傳遞方式

81. 「**聖經**是天主的話，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」。

「至於**聖傳**，則保存了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」，並把它「完整地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，俾在真理之神的光暉下，他們能以自己的宣講，把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、陳述及傳揚」。

82. 於是，教會受託傳遞及解釋啓示，「並不單從聖經取得一切有關啓示之事的確實性。因此，兩者都該以同等的熱忱和敬意去接受和尊重」。

宗徒聖傳與教會傳統

83. 我們所說的聖傳是來自宗徒，是他們從耶穌的言行舉止所接受、及從聖神那裡所學到而傳授的事。事實上，第一代的基督徒還沒有寫下新約，而新約本身也証實了聖傳是一個活生生的傳授過程。

與此不同的，是地方教會歷來所產生的神學、紀律、禮儀或敬禮方面的「傳統」。它們構成了具體的模式，透過這些模式，偉大的聖傳就能以適當的方式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時代表達。在宗徒聖傳的光暉下，這些傳統可被保存、修改，甚或依照教會訓導的指示予以放棄。

三、信仰遺產的詮釋

信仰遺產交託給整體的教會

84. 蘊藏在聖傳和聖經裡的「**信仰寶庫**」(弟前 6:20)，是宗徒們委託給整個教會的。「當全體子民依恃著它，並與自己的司牧團結一致，在宗徒的訓誨、共融、擘餅及祈禱上持之以恆，即堅守、實踐及宣認所傳授的信仰時，主教與信徒間建立一種特殊的精神團結」。

教會的訓導當局

85. 「正確地解釋書寫的或傳授的天主聖言的職務，只委託給教會內活生生的訓導當局，」即是與伯多祿的繼承者——羅馬教宗共融的主教們，「他們以耶穌基督的名義行使這權力」。

86. 「但教會的訓導職務並非在天主的言語之上，而是為它服務，這職務只教導所傳授下來的真理。因為，訓導當局因天主的命令和聖神的助佑，虔敬地聆聽天主聖言，聖善地予以保管並忠信地加以陳述。訓導當局提

出爲天主啓示的一切當信之道，乃取自唯一的信仰寶庫」。

87. 信友們由於追憶基督向宗徒們所說：「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」(路 10:16)這句話，應順服地接納牧者們以各種方式所給予他們的訓誨和指示。

信條

88. 當教會訓導當局欽定信條時，亦即當它提出蘊藏在天主啓示內的真理，或以確定方式提出的其他與這些真理有必然關連的真理，而要求基督子民以堅定不移的信德同意予以接納時，都是完全憑靠受自基督的權力。
89. 在信條與我們的靈修生活之間有一種極密切的關連。信條是我們信仰道路上的明燈，它們照耀這道路，使之安全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的生活是正直的，我們的理智和心靈將會敞開去接納信條的光照。
90. 信條間彼此的關係與協和，可從基督奧跡的整體啓示內浮現出來。應記得「由於天主教教義中的諸真理與基督信仰基礎的關係有差別，所以它們之間有一個秩序或『等級』」。

信仰的超性意識

91. 所有信徒都須了解和傳遞啓示的真理。他們接受了聖神的傅油，而聖神教導他們一切並把他們「引入一切真理」(若 16:13)。
92. 「全體信眾……在信仰上不能錯誤：『幾時從主教們直至最後一位平信徒』，對信仰及道德問題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時，這一特性便藉著全體子民信仰的超性意識而流露」。
93. 「事實上，天主的子民，藉著這種由真理之神所激發和支持的信仰意識，在神聖訓導當局的領導下……完整地持守那一次而永遠地傳給聖徒的信仰，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入地加以體會，並在生活上更完美地付諸實行」。

在信仰的理解中成長

94. 賴聖神的助佑，對信仰遺傳下來的事跡和言語的領悟，能在教會的生活 中增進：
- 「藉著信徒們的反省和研究，他們把這些事放在心中默想」；尤其是「神學的探討……不斷地對啓示的真理作深入的認識」。
- 「藉著信徒們對精神事物所體驗到的深切領悟」；「天主聖言跟閱

讀它的人一起成長」。

——「藉著主教們的宣講，他們因所繼承的主教職位，接受正確闡釋真理的神恩」。

95. 「因此，很明顯地，由於天主極明智的安排，聖傳、聖經及教會的訓導當局，彼此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，且各按自己的方式，在唯一聖神的推動下，共同有效地促進人靈的得救」。

摘要

96. 宗徒們把基督委託給他們的一切，在聖神的默感下，用宣講，也用著作，傳授給世世代代的人，直到基督光榮地再來。

97. 「聖傳及聖經組成一個天主聖言的神聖寶庫」，旅途教會在這寶庫前，像對著一面鏡子，默觀萬有真源的天主。

98. 「教會在它的教義、生活和敬禮中，把本身所是以及所信的一切，都傳諸萬世，永垂不朽」。

99. 整個天主子民，藉著信仰的超性意識，不斷地領受天主啓示的恩賜，日益深入地加以研究和更圓滿地去生活。

100. 正確地解釋天主聖言的責任，只委託給教會的訓導職務，就是教宗以及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。

第三條

聖經

一、基督——聖經的獨一無二的聖言

101. 天主為把自己啓示給人，慈愛地俯就人，用人類的言語向他們說話：「因為天主的話，用人的語言表達後，就相似人類的語言；有如永生之父的聖言，取了軟弱的人性後，與人相似一般」。

102. 天主透過聖經的所有言語，只說一句話，就是祂的唯一聖言，在這聖言內天主把自己完全說了出來。

聖奧思定，《聖詠漫談》：要記得在整部聖經內是同一個天主聖言，在所有聖經作者口中迴響的，也是同一個聖言。這聖言從起初就與天主同在，故不需要發音，因為祂是在時間之外。

103. 為此，教會時常尊重聖經，如同尊重主的聖體一樣。她不停地從天主聖言及基督聖體的筵席中，給信友們提供生命之糧。
104. 教會從聖經中，不斷地取得她的滋養與活力；因為透過聖經，她不只接受人的言語，實在而論，接受的是天主的言語。「因為在聖經裡，天父慈祥地來與祂的子女相會，並同他們談話」。

二、聖經的默感和真理

105. **天主是聖經的作者**。「在聖經各書卷中所包含和陳述的天主啓示的真理，是在聖神的默感下而寫在其中的。

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，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書卷，及其所有部份，都奉為聖經和正典，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，有天主為其作者，並這樣地交給了教會」。

106. 天主默感了聖經的人間作者。「在撰寫聖經時，天主簡選了人，利用他們的才幹和能力來替祂服務，為能藉著他們並在他們內工作；他們是真正的作者，只寫下天主要他們寫下的一切」。
107. 受默感的書教導真理。「由於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宣稱的一切，應被視為聖神所宣稱的，故此應該聲明聖經各書，堅定地、忠實地、無錯誤地教導真理，這真理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，而願意寫在聖經裡的」。
108. 可是，基督徒的信仰並不是一個「書卷的宗教」。基督教會是一個天主「聖言」的宗教，這聖言「不是一個筆錄下來沉默的文字，而是降生成人的生活聖言」。為使聖經上的話不要變成死板的文字，生活的天主的永遠聖言——基督，必須透過聖神，「開啓我們的理智，使我們理解聖經」(路 24:45)。

三、聖神——聖經的解釋者

109. 在聖經裡，天主是以人的方式向人說話。因此為正確地解釋聖經，必須留心探討甚麼是聖經作者真正要肯定的，以及甚麼是天主藉他們的話要表達的。
110. 為明白**聖經作者的用意**，應留意當時的環境和文化，留意當時所用的「文學類型」，留意當時所慣用的感受、表達和敘述的方式。「因為在聖經中，真理是以各種不同形式，即以歷史、先知、詩歌或其他文學類型來陳述和表達的」。
111. 不過，由於聖經是受默感的，有另一個同樣重要的正確解釋原則，沒有這個原則，聖經將變成死的文字：「聖經既由聖神寫成，就該藉同一聖神的助佑去閱讀和解釋」。

為隨從默感聖經的聖神去解釋聖經，梵二大公會議給我們指出了**三項標準**：

112. **一、小心留意「整部聖經的內容和統一性」**。因為，儘管組成聖經的各書互不相同，但由於天主計劃的一致，聖經是一個整體，而耶穌基督就是它的樞紐和心臟，這心是在祂的逾越節後敞開的。

聖多瑪斯，《聖詠闡釋》：基督的心是指聖經，正因聖經顯露了基督的心。這心在受難前是關閉著的，因為那時聖經是隱晦的。但在受難後聖經變得明朗，為使那些從中獲得領悟的人，懂得詳查和辨別如何去解釋先知的話。

113. **二、在「整個教會的生活聖傳」中閱讀聖經**。根據教父們的格言：「與其說聖經寫在書卷上，毋寧說首先寫在教會的心頭上 (*Sacra Scriptura principalius est in corde Ecclesiae quam in materialibus instrumentis scripta*)」。因為教會在她的聖傳中，將天主的聖言存留在她活生生的紀念中，而聖神則按照屬神的意義將聖言的解釋賜給她。
114. **三、留意「信德的相符」**。所謂「信德的相符」，是指信仰中的真理彼此相符，以及與啓示的整體計劃相符。

聖經中不同層次的意義

115. 依照古老的傳統，聖經的**意義**可分為兩種：即字面的意義和屬靈的意義，後者又分為寓意、倫理及末世的意義。四種意義彼此深深地相協調，可確保教會活生生的讀經，產生豐富的內涵。
116. **字面的意義**。就是那來自聖經言詞所表達、透過釋經學的正確解釋規則 所發掘的意義。「聖經的所有意義都以字面的意義為基礎」。
117. **屬靈的意義**。基於天主計劃的一致性，不但聖經的文字，連它所敘述的事實和事件也可成為標記。

一、寓意。如果我們在基督身上認出事件的意義，就能對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；例如經過紅海是基督勝利的象徵，因此也是洗禮的寓意。

二、倫理。聖經所記載的事跡能引導我們正直地行事。它們是為「勸戒我們而記載下來的」(格前 10:11)。

三、末世。同樣，我們可看到事實和事件的永恆意義，讓它們引領 (希臘語 *anagoge*) 我們邁向天鄉。這樣，塵世的教會是天上耶路撒冷的標記。

118. 中古時代的一首短詩巧妙地總結了上述四種意義：

文字，事之所載；寓意，信之所賴；倫理，行之所依；末世，心之所望。

(*Littera gesta docet, quid credas allegoria, Moralis quid agas, quo tendas anagogia*)

119. 「釋經者的任務是依照這些規則，助人更深入了解和闡明聖經的意義，

俾能透過一些預先準備性的研究，使教會的審斷得以成熟。因為，有關如何解釋聖經的一切，最後都應聽取教會的裁決，她負有保管和解釋天主聖言的神聖使命和職務」。

聖奧思定，《駁斥摩尼派人的所謂基本書信》：如果大公教會的權威不推動我，我就連福音也不會信。

四、聖經正典

120. 宗徒的聖傳使教會辨認出，哪些著作應該包括在聖經的綱目裡。這完整的綱目稱為聖經「正典」，包括舊約四十六卷（若把耶肋米亞及哀歌視作一書 則為四十五卷）和新約二十七卷：

舊約四十六卷為：創世紀、出谷紀、肋未紀、戶籍紀、申命紀、若蘇厄書、民長紀、盧德傳、撒慕爾紀上、撒慕爾紀下、列王紀上、列王紀下、編年紀上、編年紀下、厄斯德拉上、厄斯德拉下、多俾亞傳、友弟德傳、艾斯德爾傳、瑪加伯上、瑪加伯下、約伯傳、聖詠集、箴言、訓道篇、雅歌、智慧篇、德訓篇、依撒意亞、耶肋米亞、哀歌、巴路克、厄則克耳、達尼爾、歐瑟亞、岳厄爾、亞毛斯、亞北底亞、約納、米該亞、納鴻、哈巴谷、索福尼亞、哈蓋、匝加利亞、瑪拉基亞。

新約二十七卷為：瑪竇福音、馬爾谷福音、路加福音、若望福音、宗徒大事錄、羅馬書、格林多前書、格林多後書、迦拉達書、厄弗所書、斐理伯書、哥羅森書、得撒洛尼前書、得撒洛尼後書、弟茂德前書、弟茂德後書、弟鐸書、費肋孟書、希伯來書、雅各伯書、伯多祿前書、伯多祿後書、若望一書、若望二書、若望三書、猶達書、默示錄。

舊約

121. 舊約是聖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它的經書是天主所默感的，具有永久的價值，因為舊的盟約從未被廢除過。
122. 原來，「舊約的救世工程主要是為準備……普世救主基督的來臨」。舊約諸書「雖然含有一些短暫和不完美的事」，卻也顯示出天主救恩之愛的整個神性教育法。它們「表現了生活的天主意識、對人生有益的智慧以及祈禱的奇妙寶庫」；最後，在這些書中「蘊藏著我們得救的奧跡」。
123. 基督徒尊崇舊約為真正的天主聖言。對那些拒絕舊約、藉口說它已被新約所取代的思想（馬西翁主義 Marcionism），教會常堅決地否定。

新約

124. 「天主聖言乃天主的德能，為使一切信奉的人獲得救恩，在新約的經書中，它以卓越的姿態出現，並顯示它的能力」。這些經書傳給我們天主啓示的明確真理，它們的主要對象是耶穌基督、降生成人的天主子、祂的事業、祂的教訓、祂的苦難和光榮以及祂的教會如何在聖神

的推動下開展。

125. **福音**是整部聖經的中心，「因為它是有關降生成人的聖言、我們救主的生活和道理的主要見証」。

126. 福音書的形成可分為三個階段：

一、**耶穌的生平和訓誨**。「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四部福音的歷史性，並堅決地認為，它們忠實地傳授了天主子耶穌在人間的生活，直到祂升天那日，為人類的永遠得救，實際所做和所教導的事」。

二、**口傳**。「宗徒們在主升天之後，以更完善的領悟力，把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。他們享有這種領悟力，因為受了基督光榮事跡的教導，以及受了真理之神的光照」。

三、**書寫的福音**。「聖史們所寫的四部福音，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筆錄的資料中選出的，有些則是其他資料的綜合或按教會情況所加的解釋，但最終仍保持著講道的格式，為常把有關耶穌的真實事件，傳報給我們」。

127. 四部福音在教會內佔有獨一無二的地位；禮儀對它的尊崇，它對世世代代聖賢們所發出的無可比擬的吸引力，足可證明此點。

聖女凱撒里，《致聖女里克爾德和聖女拉德貢德書》：沒有甚麼道理比福音的文字更為美好、寶貴和燦爛的了。你們要思量我們的主和導師、基督以自己的言行所教導和實踐的一切，並把它默存在心中。

聖女小德蘭，《自傳手稿》：當我祈禱時，我特別在**福音**上稍作停留：我可找到為我可憐的靈魂所需要的一切。我時常能從福音中發現新的神光、發現隱密和奧妙的意義。

新舊約的一體性

128. 教會遠自宗徒時代及其後在聖傳中，就不斷地透過**預象法**，強調新、舊兩約在上主計劃中的一體性。在舊約的天主工程中，這預象法使人認出時期圓滿時，天主在其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所完成的一切。

129. 因此，基督徒要在死而復活的基督光耀下去閱讀舊約。預象法的閱讀披露了舊約的無窮內涵。然而不應忘記，它保持著吾主親自重新肯定的啓示的固有價值。因此，也要在舊約的光耀下去閱讀新約。初期的基督徒教理講授經常都是這樣作的。根據一個古老的說法：「新約隱藏在舊約中，而舊約則顯露在新約中」。

130. 預象法指出邁向天主之計劃完成時的那種動力，那時「天主將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」(格前 15:28)，例如聖祖們的蒙召及出離埃及，並不失落他們在天主計劃中的本身價值，因為他們同時是該計劃的中途站。

五、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

131. 「天主的話具有這麼大的效力和德能，以致成了教會的支柱和力量，鞏固教會子女們的信仰，成為他們靈魂的食糧及靈修生活永久和清澈的泉源」。必須「讓信友們廣泛地接觸聖經」。
132. 「所以聖經的研究應視作神學的靈魂。同樣，宣道的職務，即牧民的宣講、教理講授、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，其中禮儀的講道，應佔有特殊的地位，這些都該從聖經的話語取得滋養和活力」。
133. 教會「堅決而懇切地勸告所有信友……要藉著多閱讀聖經，去學習『耶穌基督的卓越知識』(斐 3:8)，『因為不認識聖經，即不認識基督』」(聖熱羅尼莫)。

摘要

134. **整個聖經是一本獨一無二的書，而這本書就是基督；「事實上整個聖經都在談論基督並在祂身上完成」。**
135. 「聖經蘊藏天主的聖言，因為它是受默感的，故確實是天主的聖言」。
136. 天主是聖經的作者，因為是祂默感了一些人間作者。祂在他們內、並藉他們而工作。這樣就使我們確實肯定，他們所寫的絕無錯誤地教導得救的真理。
137. 解釋受默感的聖經，首先必須留意，天主透過神聖的作者，有意啓示我們有關救恩的事。「凡由聖神所作的事，除非在聖神的推動下，將不能完全明瞭」。
138. 教會接受舊約 46 卷書及新約 27 卷書，並尊之為受默感的書。
139. 由於四部福音以基督為核心，故佔聖經的中心地位。
140. 新約和舊約的一體性源於天主計劃及其啓示的一體性：舊約準備新約，新約則完成舊約；兩者相得益彰，兩者都是真正的天主聖言。
141. 「教會一直尊重聖經，如同尊重主的身體一樣」；整個基督徒生活在這兩件事上找到了滋養和規則。「你的語言是我步履前的明燈，是我路途上的光明」(詠 119:105)。

[<續 142 條>](#)